

证券代码：835257

证券简称：晶锐材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士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0,0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原总经理司治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任命李士栋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士栋，1978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，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、财务部长；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，任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；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任河南晶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，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，任成都日月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